

新竹縣 115 學年度第 2 次

特殊需求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工作資料檢核表

◎送件園所/單位：_____ ◎送件編號：(鑑輔會填寫)_____

◎學生姓名：_____

◎園所承辦人/社工：_____ (聯絡電話：_____)

項目	表件編號	內容	審核		備註、 預計補件時間	
			校內檢核 承辦人執行	鑑輔會覆核		
有則檢附		◎舊個案包(初次鑑定者免附)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必附		◎通報網提報清冊 (一校一張，需確認所有申請鑑定個案皆在清冊內)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	家長意願書	◎新竹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暨特教服務意願書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		一、申請資料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		二、基本資料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		三、戶口名簿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有則檢附	學前申請表	四、醫療評估資料： ☐ 聯合評估報告書 ☐ 醫師診斷證明 ☐ 衡鑑報告	若無， 也請印出該頁 並勾選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		五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		六、重大傷病卡影本	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		七、鑑定安置公文影本	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
必附		◎學前輔導觀察記錄表 (初次鑑定者 ^{必附})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		◎新竹縣學前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幼生能力檢核表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有則檢附	輔具	◎輔具申請表	☐ 有 ☐ 無 ☐ 待補	☐ 資料完備 ☐ 無 ☐ 待補		
審核人員核章			園所承辦人或 社工人員	收件人員		
其他說明事項：						